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场内简称：港股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截止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46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元)	101,550,442.0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 年第 5 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达到 0.0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30 起复牌。

（2）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